

國防部第二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全民國防教育法暨中央主管機關推展年度工作實需。

貳、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藉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並促進軍民團結，同時展現學子青春活力，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情。

參、執行構想：

- 一、藉由辦理學生儀隊競賽及表演，增加青年學子接觸國防事務機會，以宣揚全民國防理念。
- 二、邀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規劃 5 月底前分區辦理初賽，7 月中旬前辦理決賽，邀請優勝單位，於軍人節系列活動暨年度相關活動實施表演。
- 三、活動主題融入戰技表演與人才招募等攤位宣導，以多元方式呈現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意旨。
- 四、廣邀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粉絲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活動，以擴大宣教成效。

肆、辦理方式：

- 一、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含相當學制)經學校同意後，組隊報名參加。
- 二、初賽：
 - (一)分於北部(陸軍)、中部(空軍)、南部(海軍)等地擇一適宜地點辦理，共計 3 場次，並於 107 年 5 月底前辦理。
 - (二)各初賽場次參賽學校由教育部協助推薦參賽隊伍，凡報名參賽隊伍未達 3 隊者，納入鄰近場次辦理。

(三)決賽共取 9 名隊伍，由各區前 3 名晉級決賽，凡放棄晉級資格者，由各區依序遞補晉級。

(四)各場均由軍種樂、儀隊開場，結合軍種特色，融入戰技表演、人才招募、裝備陳展與各式攤位宣導，以多元方式呈現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三、決賽：107 年 7 月中旬前以全民國防嘉年華方式假國家兩廳院藝文廣場辦理，並規劃三軍樂、儀隊示範表演、武器陳展、裝備體驗及國軍戰技操演等。

四、表演：邀請決賽優勝單位，配合軍人節系列活動暨年度相關活動實施表演。

五、報名方式：經教育部推薦並填妥報名表，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如附件 1）；

六、各參賽學校請自行拍攝 20-30 秒儀隊訓練、表演或展現精神影片（不上字卡及音樂），提供本部活動宣傳剪輯運用。

七、比賽規劃：

(一)各隊操槍人數：12 人(含)以上，且在校學生不得低於上場操作人數二分之一(初賽時為在校生，決賽即認定為在校生)。

(二)比賽重點：呈現方式不拘，置重點於創意、團隊精神、特色及整齊度，參賽隊伍可加入刀、旗、樂隊或播放音樂，惟上場人數以規定之操槍人數為準，餘均不納入計算。

(三)比賽順位：配合主辦單位抽籤決定。

(四)比賽評審：由各領域專家共計 7 位組成(決賽視需要增加)，並於競賽兩週前將名單公布於本部全民國防教育網。

1. 操槍技巧：陸、海、空、陸戰儀隊訓練教官，計 4 位。

2. 音樂專長：音樂專家，計 1 位。

3. 藝能專長：邀請戲劇監製、製作、導演、表演等專長人員擔任，計 1 位。

4. 創新多元：由教育部推薦創新、儀態訓練、整體造型等專長人員擔任，計 1 位。

(五)各項道具、器材、樂器及相關肢體動作應以安全為前提。

(六)各參賽隊伍，比賽時間計 10 分鐘(進場報告完開始計時，退場報告完計時結束)，時間未達或超過 30 秒內不扣分，未達 9 分 30 秒或超過 10 分 30 秒，每 15 秒扣總成績 0.5 分(未實施報告者，將不予計時，並扣總成績 3 分)。

(七)槍法開始前及結束後，需實施進、退場報告，範本如下：

「____儀隊指揮官____報告，表演人數____人，表演開始。」

「____儀隊指揮官____報告，表演結束。」

(八)評分標準：(比賽評分表如附件 2)

1. 創意 (30%)：隊形、動作。

2. 團隊精神 (40%)：音樂節奏、精神、儀態。

3. 操槍技巧 (20%)：動作是否展現力道與頓點。

4. 整體印象 (10%)：評審印象。

(九)競賽著重整體表演一致性，掉槍列入評審「整體印象」項計分，不額外扣分。

(十)活動獎項：

1. 初賽：

(1)全體參賽學生(含備手)：軍種感謝狀。

(2)分區冠、亞、季軍：獎座乙座(本部統一設計)。

(3)分區績優：分區前三名外之參加學校，獎座乙座(本部統一設計)。

2. 決賽：

(1)冠軍：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乙座。

(2)亞軍：新臺幣 6 萬元，獎座乙座。

(3)季軍：新臺幣 5 萬元，獎座乙座。

(4)績優：計 6 名，各頒予獎金 3 萬元及獎座乙座。

(5)晉級決賽學生(含備手)：國防部感謝狀。

八、辦理單位：由國防部及教育部共同主辦。

九、文宣規劃：

(一)活動期間，邀請各大媒體記者採訪報導，並邀請網路媒體實施直播。

(二)製作專輯節目，透過莒光園地、國防線上等管道播出。

(三)影音紀實上傳本部官方網站、國防部發言人、全民國防教育、青年日報、漢聲電臺、軍聞社等臉書及網際網路 Youtube 影音平臺播放。

伍、一般規定：

一、活動廣邀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及幼稚園等學生、粉絲及鄰近社區鄰、里長、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活動，以擴大成效。

二、各初賽負責單位完成活動規劃、場地協調、布置、帳篷租借及醫療站設置等相關行政事宜及活動經費需求，並請於 107 年 2 月 2 日前報部，以利全案管制；另本部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期程管制、各單位分工表如附件 3、4）。

三、請於活動辦理完畢 1 個月內，彙整辦理情形報部，俾利綜整執行成效；執行本案有功單位，俟全案完成後，依執行成效及實際參與人員檢討敘獎或由本部下授各單位年度獎點自行議獎。

四、活動全程請軍事新聞通訊社負責攝錄、製播專輯與專訪；青年日報社及漢聲電臺負責採訪、報導活動相關訊息等事宜，各軍種結合軍種報紙廣為宣傳，擴大活動效益。

五、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六、承辦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譚逸群上校；軍：636617；民線：02-85099075；傳真：02-85099089。

附件 1：報名表

國防部第二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報名表			
學 校 全 銜		簡 稱	
學 校 地 址			
學 校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正 式 參 賽 人 數	1. 具學生身分： 員 2. 非學生身分： 員 3. 候補： 員 4. 其他(刀、旗、樂隊、伴奏)： 員		
初 賽 報 名 場 次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領 隊 資 訊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學 校 及 儀 隊 簡 介			
表 演 內 容 介 紹			

承辦單位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件 2：評分表

國防部第二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評分表											
順序	隊伍 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總 分	名 次
		創意 (30%)		團隊精神 (40%)			操槍 技巧 (20%) 【是否 展現力 道與頓 點】	整體 印象 (10%) 【評審 印象】	時間 扣分		
		隊形 (15%)	動作 (15%)	音樂 節奏 (10%)	精神 (15%)	儀態 (15%)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3：期程管制

國防部第二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期程管制表				
項次	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備考
1	106.10.27	令頒實施計畫	文宣處	
2	107.02.02	初賽場次經費需求報部	文宣處 各單位	
3	107.03.01	初賽場次規劃呈核	文宣處 各單位	
4	107.03.09	報名截止、統計參賽隊伍及 掌握聯絡人名冊	文宣處	
5	107.03.27	召開第 1 次協調會	文宣處 各單位	
6	107.05.31 前	初賽場次辦理	文宣處 各單位	
7	107.05.23	召開第 2 次協調會	文宣處 各單位	
8	107.05.30	決賽行程規劃提報	文宣處	
9	107.06.01	獎座、紀念品及文宣品製作	文宣處	
10	107.06.04	簽請長官主持呈核	文宣處	
11	107.06.18	寄發貴賓邀請函	文宣處	
12	107.06.25	協調與會長官行程	文宣處	
13	107.06.26	統計貴賓參加人數	文宣處	
14	107.06.27	現地勘查暨行政支援編組	文宣處	
15	107.06.28	行動準據提報	文宣處	

16	107.06.29	場地會勘	文宣處 各單位	
17	107.07.	場地預檢暨全程彩排	文宣處 各單位	
18	107.07.	決賽正式實施	文宣處 各單位	

附件 4：各單位分工表

國防部第二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分工表			
項次	單位	執掌	備考
1	陸軍司令部	1. 北部地區初賽場次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2. 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3. 督導所屬地區招募中心執行人才招募攤位規劃及設置。	
2	海軍司令部	1. 南部地區初賽場次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2. 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3. 督導所屬地區招募中心執行人才招募攤位規劃及設置。	
3	空軍司令部	1. 中部地區初賽場次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2. 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3. 督導所屬地區招募中心執行人才招募攤位規劃及設置。	
4	憲兵指揮部	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5	後備指揮部	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6	心 戰 大 隊	1. 四中隊採訪及報導活動。 2. 五中隊表演活動相關事宜。 3. 主持人暨音樂、舞台表演評審推薦事宜。	
7	福 利 事 業 處	行動福利車開設。	
8	軍事新聞通訊社	負責攝錄、製播專輯及專訪等事宜。	
9	青 年 日 報 社	負責採訪及報導活動相關訊息。	
10	政 務 辦 公 室	1. 三軍儀隊暨示範樂隊派遣。 2. 指派儀隊訓練專長人員擔任評審。 3. 協助申派人員行政運輸車輛。	
11	人事參謀次長室	1. 指導人才招募活動暨攤位設置。 2. 協助辦理專案獎令發布等相關事宜	
12	作 戰 及 計 畫 參 謀 次 長 室	管制各單位支援兵力、裝備派遣。	
13	後勤參謀次長室	1. 負責協調管制參演人員、參賽師生 及裝備運輸車輛派遣事宜。 2. 指導陳展裝備檢整事宜。	
14	軍 醫 局	負責各場次活動醫療站開設事宜。	
15	軍 備 局	國軍新式裝備體驗陳展區開設事宜。	
16	主 計 局	負責各項預算需求之審查、財力分配 及預算調整等作業。	
17	勤 務 大 隊	襄儀、勤務人力、行政車輛派遣。	

18	教 育 部	1. 推薦創新評審暨參賽學校。 2. 高級中學創意社團活動規劃。 3. 邀請各級學校師生共同參與活動。	
19	政 治 作 戰 局 主 計 室	預算運用暨審核核撥事宜。	
20	政 治 作 戰 局 軍 事 新 聞 處	規劃辦理各場次活動新聞發布及記者會事宜。	
21	政 治 作 戰 局 文 宣 心 戰 處	1. 策頒活動實施計畫。 2. 綜辦全案協調與整備事宜。 3. 決賽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4. 活動所需經費核撥事宜。 5. 負責紀實報告綜整等事宜。	